

#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淮南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同意提名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孙凯先生简历如下：

孙凯，男，1972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采矿工程专业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屯公司姚桥煤矿技术员、采煤二队队长、采煤副总工程师、副矿长、总工程师、矿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

总工程师，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董事，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监（正职级）、总工程师。

孙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## 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（孙凯先生简历见议案一）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## 三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**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8 日